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忠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8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毛忠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毛忠義於民國112年8月2日14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花蓮縣○○鄉○○村○○路00000號旁，見林詹子郡所有安全帽1頂放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1頂，得手後即騎車逃逸。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毛忠義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安全帽1頂，惟辯稱：案發時服用安眠藥意識不清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8月2日14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經花蓮縣○○鄉○○村○○路00000號旁，見告訴人林詹子郡所有安全帽1頂放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1頂，得手後即騎車逃逸等節，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吉警偵字第1120027948號卷〈下稱警卷〉第13頁至第15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39號卷〈下稱偵卷〉第103頁至第104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29頁至第31頁），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扣押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可證（見警卷第39頁至第47頁、第51頁至第79頁），先堪認定。

(二)被告固辯稱因服用安眠藥意識不清云云，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否可採，已屬有疑。次查被告於112年10月26日警詢時供稱：其剛好經過案發地點，知悉該處有機車停放，其見1輛機車上有安全帽，其先停車看左右無人，順手拿走安全帽，得手後便騎機車返家等語（見警卷第13頁至第15頁），則被告行為時既能駕駛機車，行竊前亦知觀察有無他人在場以掩人耳目，為警查獲時復能完整描述案發過程，足見被告於上開行為時意識清楚，而無意識不清之情，被告自有竊盜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

(三)從而，被告所辯難以採信，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次查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且除卷附之前案紀錄表外，檢察官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所明示，關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加重最低本刑部分，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故此部分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進行審酌，而無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年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固辯稱其行為時因服用安眠藥始為本案犯行。惟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於行為時服用安眠藥，且被告行為時既能駕駛機車，行竊前亦知觀察有無他人在場以掩人耳目，為警查獲時復能完整描述案發過程，均如前述，足見被告於上開行為時意識清楚且能冷靜思考分析並控制其行為，其辨識能力與控制行為之能力均與常人無異，而無控制能力顯著降低之情，本案自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所為破壞

01 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客觀犯
02 行，所竊安全帽已返還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復審酌被告前因
03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04 月、3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於112年
05 1月15日執行完畢之素行（見本院卷第50頁至第58頁），兼
06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本案遭竊財物價值，暨被告
07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臨時工、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8 （見警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被告所竊安全帽1頂雖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
11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12 予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規
14 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鍾 晴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2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4 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蘇寬瑀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